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楊建彰（原名：楊昭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振豐

再審被告　雨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楊建彰、楊振豐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楊建彰、楊振豐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收受、112年12月27寄存送達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9號確定判決（該判決於送達前之112年12月20日確定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16日提出書狀請求重審該案（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），經確認其真意是否提起再審之訴，亦依通知補具再審書狀，足認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16日即已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在必要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必其再審之訴為合法，始有及於全體之效力。如其訴未備合法要件，其效力不及於前訴訟程序之他共同訴訟人，法院應僅以起訴之一人為再審原告，認其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

之。楊建彰就原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建物，並未與該案追加被告楊江和、楊昭榮、陳碧霞、楊國信、楊順在、楊妙珍共享事實上處分權，無合一確定關係，無庸將其等列為再審原告。楊振豐就原確定判決附圖編號E所示建物、編號D所示地上物，與楊美雪共享事實上處分權，須合一確定而為必要共同訴訟，雖僅由楊振豐一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依後述理由其訴為不合法，故其效力不及於同造之楊美雪，亦無庸併列其為再審原告。

三、再審意旨略以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標售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未通知再審原告，再審被告僅向國產署標購取得系爭土地，未購買其上建物，再審被告應協調賠償建物，不能拆除建物，再審原告願給再審被告機會調解，請傳法定代理人吳泰霖到院調解，如調解不成立，再審被告應至國產署領回價金，再審原告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願至國有財產署繳款，一人取得一半土地。前訴訟程序未詢問再審原告是否要購買系爭土地，亦未要求再審被告協調建物問題，不能判決拆屋還地，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

四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如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再審被告前向國產署標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訴請楊建彰拆除、移除系爭土地上如原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建物、編號B、C、F所示地上物，請求楊振豐與同案被告楊美雪拆除、移除編號E所示建物、編號D所示地上物，及相當

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命其等應分別拆除、移除上開建物及地上物，並應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被告部分不當得利之請求，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上訴，有判決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核其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